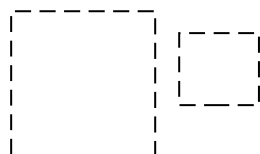


樓層高度及夾層挑空設計建築師綜理表【範例】

申請概況	起造人	○○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申請地點	○○區○○段○○小段○○地號等○○筆土地（地號請詳列）		
	使用分區	○○○區	檢討項目	地上○○層挑空/夾層/樓層高度
	建物概況	地上○○層、地下○○層	檢討樓層之用途	例：一般事務所
法規名稱 / 頒布日期 臺北市建築物樓層高度及夾層挑空設計管理規則/930526		檢討內容		檢討結果
<p>第三條 建築物非住宅用途之樓層，其單層各戶樓地板面積（不含樓梯間、升降機間、機房、走廊等共用部分）在八十平方公尺以下者，其樓層高度應在三·六公尺以下。但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p> <p>一、因設置中央空氣調節設備、消防設備系統或結構樑尺寸深度在六十公分以上，需增加樓層高度，並檢具經建築師及相關專業技師簽證說明之樓層高度詳細剖面及必要設備圖說文件者，其樓層高度地面一層得放寬至四·六公尺，其餘各層得放寬至四公尺。但該相關構造及設備應於竣工前完成設置，且完成後淨高度應在三公尺以下。</p> <p>二、同一戶因空間變化需求而採不同樓板高度之複層式構造設計，且其樓層高度最高在四·二公尺以下，平均高度在三·六公尺以下者。</p> <p>三、符合第五條第一款規定者，其樓層高度得放寬至六公尺。</p> <p>四、符合第五條第二款規定者，其地面一層樓層高度得放寬至四·六公尺，其餘各層放寬至四公尺。</p>		<p>■本案第○層設計樓層高度○○公尺，使用用途為○○○使用，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p> <p><input type="checkbox"/>單層各戶最小樓地板面積（不含樓梯間、升降機間、機房、走廊等共用部分）為○○ m² 大於 80 m²。（詳面積計算表○-○）</p> <p><input type="checkbox"/>本案因設置<input type="checkbox"/>中央空氣調節設備、<input type="checkbox"/>消防設備系統或<input type="checkbox"/>結構樑尺寸深度在六十公分以上。已檢具經建築師及相關專業技師簽證說明之樓層高度詳細剖面及必要設備圖說文件。本案地面1層設計高度為○○公尺，未超過4.6公尺。第○層設計高度為○○公尺，未超過3公尺。</p> <p>以上內容請自行勾選及調整</p> <p><input type="checkbox"/>本案第○層○戶採不同樓板高度之複層式構造設計，樓層高度最高為○○公尺，小於4.2公尺，平均高度為○○公尺，小於3.6公尺。</p> <p><input type="checkbox"/>本案符合第五條第一款規定，於第○層○戶設置夾層，樓層高度為○公尺，小於6公尺。</p> <p><input type="checkbox"/>本案符合第五條第二款規定，地面一層高度為○公尺，小於4.6公尺，其餘各層高度○公尺，小於4公尺。</p>		<p><input type="checkbox"/>符合規定</p> <p><input type="checkbox"/>免檢討</p> <p><input type="checkbox"/>符合規定</p> <p><input type="checkbox"/>符合規定</p> <p><input type="checkbox"/>符合規定</p>

<p>第五條 建築物非住宅用途樓層之各戶設置夾層、挑空，且其基準層樓地板面積（不含樓梯間、升降機間、機房、走廊等共用部分）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下者，或住宅用途樓層之各戶設置夾層、挑空者，除應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辦理外，並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p> <p>一、設置夾層者，該夾層樓地板面積應在各戶基準層樓地板面積三分之一以下，且面積應在二十平方公尺以上，各向寬度應在三公尺以上。如夾層面積未達基準層樓地板面積三分之一者，其未達部分應在三平方公尺以下。</p> <p>二、設置挑空者，該挑空樓層樓地板面積應在各戶基準層樓地板面積挑空樓層樓地板面積分之一以上，各戶基準層樓地板面積應在八十平方公尺以上。</p> <p>第七條 建築物非住宅用途之樓層，因用途、構造特殊，適用本規則確有困難，並經本府核可者，得不適用本規則之一部或全部。</p>	<p>■本案於第○層○戶設置挑空/夾層，並檢討符合相關規定如下：</p> <p><input type="checkbox"/>建築物為住宅、集合住宅等類似用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符合建築技術規則有關挑空/夾層規定，詳圖○-○。 2. 夾層樓地板面積○○ m²，小於各戶基準層樓地板面積○○ m² 三分之一，並大於 20 m²，且各向寬度均大於 3 m。 3. 挑空樓層樓地板面積為○○ m²，在各戶基準層樓地板面積○○ m² 二分之一以上；各戶基準層樓地板面積為○○ m²，大於 80 m²。 <p><input type="checkbox"/>建築物為○○○用途，非屬住宅，且其基準層樓地板面積在 200 m² 以下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符合建築技術規則有關挑空/夾層規定，詳圖○-○。 2. 夾層樓地板面積○○ m²，小於各戶基準層樓地板面積○○ m² 三分之一，並大於 20 m²，且各向寬度均大於 3 m。 3. 挑空樓層樓地板面積為○○ m²，在各戶基準層樓地板面積○○ m² 二分之一以上；各戶基準層樓地板面積為○○ m²，大於 80 m²。 	<p><input type="checkbox"/>符合規定</p> <p><input type="checkbox"/>符合規定</p>
<p>以上法規檢討內容：經本人確認符合並簽証負責，如有虛偽不實或筆誤，願負相關法律責任。隨卷附上面積計算表、主要之平、立、剖面圖。</p>		

設計建築師簽章：



簽名

視個案情形，得由申請人配合調整綜理內容